

第 22 期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简报组

2017 年 7 月 27 日

7 月 27 日下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组审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一组由詹鸣委员召集,姜玉泉、谢鼎华、王晓光、王仁祥、向德伟、徐晨光、詹鸣委员先后发言。列席会议的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向平华,省十二届人大代表宁立冬也发了言。

姜玉泉委员说,二次审议稿比第一稿更具体、更周全、更有操作性。建议:1、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免费进入公共休闲……但举办体育比赛及大型商业活动时除外”,为什么要除外?值得斟酌。2、可否将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中“市内”两字删除。3、第三十五条写得不够全面。城市扩建不止道路、公共建筑、交通设施,还有城市休闲公园、绿化带、风光带等,有很多地方都没有设置无障碍设施,应进一步补充完善。4、在第三十八条中“配备字幕和语音报站系统”之后增加“相关工作人员要

提供免费服务和帮助”。

谢鼎华委员说,残疾人是弱势群体中最弱势的部分,要高看一眼,广开一面,给予更多的关爱。办法修订非常重要,希望干货要更多,要更实,让残疾人得到的福利更大。二审稿比一审稿有很大进步,非常好。建议:1、第二条第二款中“福利彩票和体育彩票公益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外省最高达到20%,也有些省是15%,也有10%以下。我省可定中等标准,定为10%以上。2、第七条第三款规定“相关医疗机构应当为残疾评定申请人提供便利并减免相关费用”,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问题,可操作性不强,要进一步完善。3、第四十一条第六款对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行为做出了规定,很好,在实际工作中确实存在此类行为,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并完善法律责任。

王晓光委员说,建议:1、第三条第三款,村(居)民委员会关于“建立残疾人组织、配备人员,做好残疾人服务工作”的规定难以落实,可操作性不强,可改为“村(居)民委员会协助街道、乡镇做好残疾人服务工作”。2、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村(居)民委员会残疾人专职委员“依法逐步纳入公益性岗位管理”也存在难以落实的问题。

王仁祥委员说,残疾人是社会弱势群体,政府应该给予更多的关注、关爱和支持。二次审议稿对预防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文化生活、社会保障、无障碍环境都做了非常详细、全面的规定。赞同修改意见。但现实生活中,残疾人的权利保障与办法规定还是有

很大差距。实际工作中最大的困难在于对残疾人情况掌握不够，经费不足，难以覆盖到每一个残疾人身上，残疾人中真正享受国家优惠政策的比例很小。此外，残疾人在入学、就业上经常碰壁。建议强化法律责任的追究力度。第八章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中关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不作为的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过于笼统，要予以明确，增加追究法律责任的具体规定。

向德伟委员说，建议：1、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反映残疾人的工作、生活情况……鼓励和支持残疾人进行文化、艺术等方面的创作”很难落实，应修改或删除。2、第二十九条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举办残疾人体育运动和文艺汇演”的规定难落实。经费如何保障，如何处罚等问题值得认真研究，要进一步修改。3、第九条关于出生缺陷预防的有关规定可操作性不强，难以落实到位，要进一步补充，明确部门职责和处罚措施。

徐晨光委员说，这次修改非常好。建议：1、第二条和第三条存在矛盾。第二条是讲政府职责，第三条又规定乡镇（街道）职责，存在矛盾。2、第九条关于出生缺陷预防的有关规定是否属于本办法规范的内容？3、第二十七条规定“残疾人凭残疾人证……免费进入……除外”，商业活动的时候就不能进去，“除外”两个字值得商榷，应删除。

詹鸣委员说，二审稿有很大进步，但总体质量还需提高。建议：1、第二条中关于“一定比例”的规定应当与国家的财政资金管

理改革要求衔接。现在对财政资金安排,原则上不提具体比例。应修改为“安排一定数额的资金”。2、第三条关于残疾人组织配备人员的规定,应按照残疾人“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配备专职委员”。3、第七条修改为“……享受相关优惠政策”。4、第十三条“普通幼儿教育机构应当接收能适应其生活的……”,改为“应当接收具有相应年龄段日常生活能力的……”。在第十五条“特殊教育学校应该开设……教育专业”后增加“鼓励和支持远程教育课程中设置特殊教育内容”。5、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提高最低生活保障金”和第六款“大病保险补偿起付线”后都应加“标准”二字。6、第四十二条第六款与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内容相同,应合并。7、办法中的“红包”很多,能否兑现?应与相关部门对接,达成共识。

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向平华**说,建议:1、目前,农村的精神病患者没有一个人是发证的,精神病患者不仅不能够劳动,还需要1—2个人进行照顾。发病时尤其恐怖。人大应尽快立法。2、第三十三条中凭证优待,是否可以做到?农村的公交车司机搭一个人是要钱的,看到残疾人在那等车,老远就跑了,谁去要求?有线电视、水、煤、天然气、宽带网络等又有谁去免费、谁去负担?龙潭河镇2.4万多人,残疾人890多,已经办证的470多人。精神病患者70多人,严重精神病患者20多人,情况都很实在,但是怎么给这些人发证?认证是一个很复杂、很艰巨的任务,我们还没有这个组织。乡镇民政所的所长工资都没有了,开支都是由政府报。3、工作不要过左,也不要过右,要实事求是。每个村都设立残疾人专职

委员,是不可能的。村干部人数是严格控制的,一个村也就几个残疾人,这根本无法落实。在民政所设立专职委员,为残疾人服务,这还可行。4、一、二级残疾人证每个月可以领 50 元钱,低保户可领 100 元,三、四级残疾人证是没有补助的,要适当提高。

省十二届人大代表**宁立冬**说,残疾人是弱势群体,合理安排残疾人就业是各个单位的社会职责。很多单位也想安排残疾人就业,但是不知道怎么找。建议在第五条信息公开中增加“残疾人就业状况分析”等内容,便于引导各单位到残疾人状况监测网络中找到适合来本单位就业的残疾人。

本组出席情况

缺席 3 人：李 曦 李俊湘 姜 欣

抄送：省委常委，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副省长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列席人员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
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法制办、省民政厅

(印 180 份)
